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行政案件稽查办公室文件

林稽办字〔2021〕2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行政案件稽查办公室关于 上报2021年全国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森工集团：

为做好2021年全国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科学分析全国林草行政案件的发生规律、高发案件类型和案件主要特点，保障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现就上报2021年全国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情况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是林草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制定林草方针政策和宏观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林

草行政案件数据统计和分析报告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国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办稽字〔2020〕37号）、《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规定》（林稽发〔2020〕118号）要求，尽早安排，周密部署，保障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升统计报告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确保2021年全国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顺利开展。

二、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

（一）逐级明确案件统计归口管理

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继续压实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归口管理责任，根据机构改革后林草行政执法和案件统计分析工作的实际情况，逐级明确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工作的具体负责部门和人员，强化人员业务培训，保障统计工作的稳定性，确保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保质保量完成辖区内的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

（二）保障案件数据全口径统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承担起统筹责任，及时对接森林督查、专项行动、草原执法和森林公安查处的案件数据，按照“一案一台账”的要求，将各行政执法机构查处的全部林草行政案件全口径纳入林草行政案件统计范围，确保辖区内的案件数据应统尽统、不缺不漏，提升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数据的质量和公信力。

（三）强化“零”案件报送审核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继续做好案件数据审核工作，加强对

林草行政案件“零”上报和上报案件数量10起以内县级单位的筛查和核实，全面、准确掌握辖区内林草行政案件的查处和报送情况，做到不错报、不漏报、不瞒报，提升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防范和解决重执法轻统计和不执法不统计等问题。

（四）扎实做好案件统计分析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2021年辖区内林草行政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特别是林草行政案件发生情况变化较大的单位，要针对相关数据进行认真研究，深入剖析林草行政案件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趋势，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和建议，形成图文并茂的高质量统计分析报告。

三、报送时间

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务必于2021年11月15日前上报本单位2021年《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统计表》《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及《“零”案件和10起以内案件上报单位情况表》（统计时段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相关材料盖章后以专网或书面形式报送我办，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我办将退回重报。为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对逾期未上报统计分析结果、影响全国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进度的单位将予以全国通报。

四、报送程序

“全国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统计分析系统”台账管理窗口全年开

放，案件情况可以随时录入，汇总上报窗口每年开放 2 次（外网网址为 <http://124.205.185.37:8080/caseadmin/>，专网网址为 <http://10.52.55.41:8080/caseadmin/>），上半年开放时限为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下半年开放时限为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省级单位的上半年汇总上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全年汇总上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5 日。在此期间，各市（地）、县级用户在外网完成行政案件汇总统计和数据上报等工作，省级单位审核汇总后由专网报送至我局，上半年统计时段为上一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3 月 31 日，全年统计时段为上一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全年数据含上半年数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林草局稽查办 黄彦涵

电 话：010—84238912 18810936397

邮 箱：ajjc110@sina.com

特此通知。

